

法規名稱：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 1133018259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29 日生效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調：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3. 中央空調系統：指冰水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包含冰水泵、區域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及全熱交換器等）。

(二) 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 LED 燈具。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四) 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

(五) 冷凍櫃：指取得經濟部能源署冷凍櫃（箱）節能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限內。

(六) 冷凍（藏）庫：指冷凝機與保溫庫體分離設置，且應具備變頻冷凝主機、蒸發器及散熱裝置，包含製冷系統以冷卻櫃體內部，使置放於其內部之冷藏或冷凍食品維持於規定溫度範圍之內之保溫裝置。不包含定頻壓縮機加裝外掛式變頻器。

(七) 空氣門簾：為有效防止冷氣外洩或阻隔室外熱氣滲入，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

(八) 電扇：指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限內之天花板循環扇、吊電扇或自動旋轉吊電扇。不包括桌上型、壁掛型、箱型電扇及立扇。

六、補助標準：

(一) 空調：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新品，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新品，每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3. 中央空調系統：汰舊換新項目至少須包含冰水主機設備，且冰水主機須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依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性能係數（COP）為 1 級之機種。
 - (1) 汰換中央空調得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 甲、汰舊換新後之設備包含冰水主機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款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
 - 乙、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既有設備拆除清運費、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 丙、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如裝修費用…）不予補助。
 - (2) 每案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搭配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最高可補助百分之四十。
 - (3)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或用電地址位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中山區（松江路以東）等四個申請用電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行政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百分之十。
 - (4)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二) 照明燈具：

1.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僅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燈具，

且經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2. 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換裝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lm/W 以上，且符合 CNS 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 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新品。且至少須部分或全部具備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2. 每盞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四) 電冰箱：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一級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每台產品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二十元，且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

(五) 冷凍櫃：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冷凍櫃（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取得節能標章之廠牌、型號之新品，每台產品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二十元，且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節能標章產品清單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

(六) 冷凍（藏）庫：

1. 汰舊換新或新設冷凍（藏）庫項目至少須包含冷凝主機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冷凝主機設備：限採用變頻控制之高效壓縮機。不包含定頻壓縮機加裝外掛式變頻器。

(2) 補助項目包含：

甲、汰舊換新冷凍（藏）設備、庫板：

A.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 a.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包含冷凝主機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揭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庫板需為 PIR (Polyisocyanurate, 聚異三聚氰酸酯)、PU (Polyurethane, 聚氨酯) 或 XPS (Extruded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材質，具有阻隔冷氣外洩及保溫之功能。
- b. 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既有設備拆除清運費、換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 c. 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 (如裝修費用…) 不予補助。
- d. 申請者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負責量測施工前冷凍 (藏) 庫現況用電情形，於週一至週日同一時間逐日量測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之舊冷凍 (藏) 庫用電量紀錄，並提供預估節能成效。

乙、新設智慧節能冷凍 (藏) 設備、庫板：

A.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 a. 新設設備包含冷凝主機、智慧節能連鎖控制系統及週邊附屬設備，以及安裝前揭設備直接使用之材料零件。庫板需為 PIR (Polyisocyanurate, 聚異三聚氰酸酯)、PU (Polyurethane, 聚氨酯) 或 XPS (Extruded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材質，具有阻隔冷氣外洩及保溫之功能。
- b. 工作施作費用包含保險費用、職安衛費用、新設備運送安裝費用及其他工程施作必要之費用。
- c. 非屬工程施作必要之項目 (如裝修費用…) 不予補助。
- d. 申請者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提供預估節能成效。

2. 每案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冷凝主機限 (原廠型錄款式) 具備智慧節能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功能，最高可補助百分之四十。

3.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或用電地址位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等四個申請用電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行政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百分

之十。

4.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5. 竣工時應委由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人員提供量測冷凍（藏）庫完工後用電情形，於週一至週日同一時間逐日量測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之新冷凍（藏）庫用電量紀錄，並提供節能成果分析。
6. 申請人應承諾切結於完工後二年內，每年一月底、七月底提出前六個月期間節能成果報告書，並應配合機關之要求出席會議，每次出席會議酌予補助出席費。

（七）空氣門簾：每台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八）電扇：每台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且限已設有空調設備之場所。（節能標章產品清單以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為準）